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批设立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09日收到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发的《关于批准安徽泓森高科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等61个单位设立第九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8〕374号），公司获批设立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单位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），开展博士后创新实践工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博士后工作站是科研发展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依托平台，此次公司获批设立“安徽省博士后工作站单位（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）”，是对公司产学研工作的高度肯定，也是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及人才培养能力的充分肯定。

依托此平台，公司会更好地开展课题研究、加大科研投入力度，加强与知名高等院校、科研院的合作力度，为企业高层次人才的引进、培养和科技研发能力的提升创造条件，增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批准安徽泓森高科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61 个单位设立第九批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18〕374 号）

特此公告

芍花堂国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09 日